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一场洪水引发的纷争

贵州榕江:查明河道堵塞原因依法维护公益并帮助村民维权

□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

“我们的案子在二审阶段调解结案了,被告承诺把赔偿款付给我们。我代表两个村寨的村民向你们表达感谢。”日前,一位身着侗族服饰、佝偻着背的老人专程来到贵州省榕江县检察院,拉着副检察长杨丕贵的双手,不停地说着感谢的话。

事情还要从2020年7月说起,一场洪水袭击了榕江县两个村寨,村落生态环境和整体自然风貌受到破坏。村民反映,某公司在施工中违法占用河道,是引发洪水、造成公益损害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占用河道、危害社会公益的问题,榕江县检察院对问题线索进行研判后,开展了诉前公益调查。

暴雨引发洪水冲进村寨

检察机关调查发现,2018年初,榕江县境内乐里镇至平永镇道路改扩建工程启动,某工程公司负责承建该工程。为方便运输建筑设备和材料,该公司要求某路桥公司在流经乐里镇平相村、宰仔村的河道上铺设3根水泥涵管,并在涵管上方以填充土石的方式修建了一条施工便道。

2020年6月,一次降雨造成施工便道上游积水,因担心影响行洪安全,平相村村干部多次要求施工单位拆除便道,施工单位均未答应,只承诺安排专人值守,如降雨量大形成堰塞湖要及时开挖便道泄洪。

2020年7月的一天,榕江县持续降雨,因施工便道下的排水管道口径较小,加之废墟堆积堵塞排水管道,不能及时排泄洪水,施工单位负责值守的人员也未能及时赶赴现场开挖便道,致使施工便道上游河道形成堰塞湖,水位快速抬升,漫入上游河岸18户村民的房屋内,一座风雨桥被洪水淹没。随着堰塞湖湖容不断增大,不久施工便道轰然垮塌,洪水倾泻而出,造成下游宰仔村37户村民的房屋被淹,2户村民的私家车被冲走,该村修建的一座风雨桥也被冲毁。

“家里的锅碗瓢盆、冰箱洗衣机等物品都被水淹了,有些生活用品直接被洪水冲走了。”当时洪水来得非常快,家中的物品根本来不及转移,人跑出来已经是万幸了。”谈起这次洪水,两个村寨的村民仍心有余悸。

据统计,此次洪水造成两村寨57户村民的财产受损,两座风雨桥被毁

损,通村公路、桥梁、排洪渠毁损,河道被淤泥严重堵塞,河堤受损严重。

在走访中,当地村民告诉检察官:“前几年,我们也遇到过这么大的雨,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这次要不是因为这条施工便道堵住河道,也不会造成这么严重的经济损失,施工单位必须承担责任。”

而当受灾村民选取代表到某工程公司讨说法,希望该公司担责时,某工程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河道上修建便道是经过批准的,设计、施工都是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没有任何质量问题。这次洪水是因为连续几天的暴雨形成的,是天灾。更何况,修建施工便道是劳务分包人某路桥公司,跟我们没有关系,怎么能叫我们承担责任?”

到底是天灾还是“人祸”,双方各执一词。

谁该为堵塞河道担责

“经初步调查发现,违法占用河道行为引发洪水,造成河道堵塞、路桥毁损,村落生态环境和整体自然风貌受到破坏,检察机关可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时,此次洪水造成村民个人财产损失,这些村民的经济条件普遍较差,受教育程度低,依法维权的能力弱,符合民事支持起诉的条件。”榕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杨丕贵介绍说。

结合村民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帮助追索赔偿的意愿,该院明确了先公益后私益“两步走”的思路,即先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解决本案造成的公益受损问题,然后再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解决57户村民财产受损问题。随后,该院抽调了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官组成办案组办理本案。

办案组得到村民委托后及时联系评估公司,对57户村民及村集体的受损财产进行鉴定评估,经评估共造成村民个人和村集体财产损失近250万元。同时,办案组对某工程公司与某路桥公司之间的劳务分包法律关系性质予以核实,明确侵权责任主体为某工程公司。

本案的关键还是查清修建的施工便道与造成洪灾之间的关系。办案组主动对接该县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主体对洪水形成的原因、机制进行分析论证。

“2016年,当地也发生过一次强降雨,根据数据显示,降雨量远大于



检察官向受灾村民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此次降雨,河道都能正常泄洪。”施工便道是跨河建筑物,在填筑时仅设置三根直径为1米的涵管导流,不利于泄洪。”……

第三方主体经鉴定后认为,山洪灾害既有自然因素,也有施工便道的影响,施工便道形成土坝后,蓄水造成上游淹没;溃坝后,瞬时冲刷力较大,对下游造成破坏,两者是造成两个村寨损失严重的主要原因。

做公共利益和群众权益“守护者”

明确了责任主体,榕江县检察院依法开展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1年9月,经上级检察院指定,榕江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工程公司承担被毁桥梁、防洪沟渠、通村公路恢复重建费用共计240余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费7万元,并疏通平相村至宰仔村的河道。法院审理认为,自然因素和施工便道均是造成洪灾的原因,但施工单位搭建施工便道后,没有及时挖除便道,其危害程度更甚于自然因素,应当承担80%的损害赔偿费用。

2022年1月,法院判决某工程公司承担修复费用共计190余万元,对河道进行疏通。某工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同年5月,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随后,榕江县检察院着手办理民事

支持起诉案件。该院与县司法局沟通,为受灾村民申请了法律援助律师,提供无偿法律服务。2022年10月,57户村民和平相村、宰仔村两个村集体向榕江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榕江县检察院同步作出支持起诉意见书,请求法院判令某工程公司赔偿57户村民及两个村集体损失近240万元。经开庭审理,法院判决某工程公司承担80%的赔偿责任,共计192万余元,并要求该公司在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某工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二审期间,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调解。由于一时对调解方案拿不定主意,村民把电话打到了杨丕贵那里。“施工方修建这条路也耗费了很多精力,修这条路也最终是为了大家的生产生活,现在公司资金比较紧张,大家给公司一些时间筹钱,如果不兑现,还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杨丕贵检察官耐心地做村民的工作。

今年5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约定某工程公司赔偿57户村民和两个村集体财产损失192万余元,并于2024年1月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案件办结后,我们联合县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等多个单位出台了《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的若干意见》,就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范围、程序、部门间的协作达成共识,更好地履行好支持起诉职责,维护村民、农民工等群体合法权益。”榕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越表示。

法眼观察

□柴春元

近期,旅游市场加速复苏,但网络上也出现了不少关于景区内交通费用过高、规划设置不合理等的评论,引发了大量的不满和吐槽。据《中国新闻周刊》7月26日报道,在青海的茶卡盐湖景区,除了60元的门票,游客可能还需要额外支付140元的景区内交通费。这种现象并非个例,在吉林的长白山天池、贵州的黄果树瀑布、四川的牛背山等景区,都不同程度存在类似现象。

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和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各地多行业都呈现出复苏和发展的良好势头,这种大环境里,旅游业在暑期出游高峰的加持下,其热度尤其引人关注。但与此同时,很多景区在创收方面的“吃相”也在引发游客和网友的吐槽。我国旅游法明确规定,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为此,近年来各地对景区门票价格进行严格控制,但与此同时,很多景区也在挖空心思另辟蹊径,门票价格是控制住了,可人们的支出实际上还是在涨。

总结近期相关报道,有“三道关”已经成了许多景区及其周边的“创收密码”:一是“外围引流”,在景区外建高墙防“偷窥”,如壶口瀑布、梅里雪山等处的“围墙挡景”现象。由于引发广泛不满,一些地方的围墙正在拆除之中。二是“门内收割”,有的景区大门远离核心景区,使得游客不得不二次消费,花高价坐景区的摆渡车。三是“内外兼修”,从旅游车到景区内外广设的购物项目,如前不久曝出的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一瓶零售价2元的矿泉水卖10元、一个西瓜卖200多元的情况,这道关更是长期以来让广大游客头疼不已。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落实好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需要主管部门主动作为、采取有力措施。

以上“三道关”,可谓“地势不同、风景各异”。这其中不仅是消费者权益问题,也违反了市场管理秩序,如一些景区擅自将摆渡车收费和门票捆绑销售,这种行为涉嫌违反价格法相关规定;同时,景区内的摆渡车一般是独家经营,这种捆绑销售或者变相方式捆绑销售的行为,也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反垄断法之嫌。有的“关口”则很难说违反了哪部法律的哪条规定,如“围墙挡景”。但无论何种情形,“三道关”的目的无外乎两个:引流和收费。在经济利益驱动下,旅游业的公益性如何保证,就成了一个值得深思的大问题。

国务院2022年1月发布的《“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指出,要重点查处国有景区变相提高门票价格、捆绑销售、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优惠措施、价外加价等行为。应该说,上述种种“二次创收”现象,有很多都不同程度地违反了《规划》的要求,这就需要各地各部门加强执法力度,逐事逐项予以处罚和纠正。但要从根本上遏制上述乱象,就需要抓住根本,在政策和制度层面突出旅游的公益性。为此,期待各地在景区运营长期目标的设定上,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真正实现统一。只有如此,景区才会成为所在地区的一张亮丽名片,才能为当地带来更为长远的正面效益。

别让『三道关』关住旅游的公益性

融媒上新

来,学点实用的溺水自救方法



加强暑期安全教育,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具体举措。近日,检察日报正义网微信公众号推出原创“防溺水”公益微视频,介绍了“溺水”这个潜在青少年身边的“头号杀手”。视频开篇以艺术性的手法展现人溺水后30秒期间的状态,之后用真实数据说明溺水事故发生的现实情况,最后又提供了实用的溺水自救方法,整体逻辑清晰,兼具警示性和科普性。

(朱书慧 何旭扬)



相关链接

倒卖非法疫苗牟利,糊涂护士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蒋群 秦荣) 宫颈癌是我国女性常见的妇科恶性肿瘤之一,接种预防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下称“HPV疫苗”)是最简单有效的预防方式。随着九价HPV疫苗扩龄,接种人数激增,很多消费者面临预约不到、预约等待时间过长等情况,一些不法分子因此嗅到“商机”,从香港等地购进未经批准销售的九价HPV疫苗,私下给女性客户注射,获取利益。日前,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金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1万元。

金某某是南通某医院的一名护士,因感到工资待遇不高,她一直想赚

点外快,一次偶然机会,金某某在一个微信群里发现有人在群内发劳务单,只需上门帮忙注射就可以拿到100元劳务费。金某某有点动心,就主动联系发单人。金某某发现,大多数客户带着自己私下购买的九价HPV疫苗找她上门进行注射,因了解国家对九价HPV疫苗的管控政策,她知道客户带过来的疫苗肯定来路有问题。

然而,在利益驱使下,金某某非但没有劝阻客户,反倒想“分杯羹”即通过上家拿货再卖出去,赚取差价。为此,金某某添加了一个叫“香港医疗咨询”的微信,通过上游“沈姐”从香港非法进口九价HPV疫苗到内地销售。

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金某某在明知其销售的九价HPV疫苗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仍然从“沈姐”等人(另案查处)处购得九价HPV疫苗,并在南通等地销售,销售金额共计40余万元,并帮助部分客户注射九价HPV疫苗。

2022年2月26日,民警通过情报研判在南通金某某居住地将其抓获,随后侦查人员在其家中及轿车内搜查,扣押了涉案电子冰箱、未拆封九价HPV疫苗四盒以及九价HPV疫苗空盒若干。案发后,涉案疫苗的国外生产商受司法机关委托进行比对,确认该批疫苗来自香港地区,但并未在内地取得合法批准文件。

因案件类型新颖,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介入,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检察官提前阅卷,参加案件讨论,对案件事实、定性、法律适用等方面给出意见建议,引导公安机关开展后续侦查。

今年2月22日,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查明,涉案批次九价HPV疫苗未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其在国内的进口、销售、运输、储存、接种等均不符合法定要求,存在极大的质量安全风险,涉案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3月24日,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对金某某提起公诉。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已生效。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